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会〔2019〕18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单位 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辅导工作的通知

全市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帮助市级单位更好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，加强行业指导，引导全市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，促进全市会计行业素质提升，发挥事务所在会计制度施行的专业优势，市财政局拟组织全市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单位实地开展账务处理指导，并对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、解答，请有意向的事务所积极报名参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：各会计师事务所熟悉政府会计制度领域的业

务骨干 1-2 名（注：不限于注册会计师）

二、辅导方案

1、参与辅导人员于 5 月 5-6 日集中开展培训；

2、按照事先分配的名单，各事务所自行到联系单位开展账务处理指导，拟按照每家单位用一天时间完成相关工作，付费标准为 1000 元/单位（由财政统一支付），单位如提出需要进行资产清查、新旧账务衔接等附加事项，由需求单位自行按标准付费。

3、辅导完成后，各单位填写评价表，并加盖公章，市局将以单位评价程度和事务所结算费用，评价标准为：优—1000 元，良—800 元，一般—500 元。

4、通过此次辅导，要使市级各单位应加深对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的理解，熟练运用会计科目，对何时平行记账能准确判断，能生成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报告。

三、培训地点及时间：重庆市财政学校培训中心五楼，5 月 5 日上午 9 点开始，请提前 10 分钟入场，主城区事务所原则上不提供住宿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请各事务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派人参与，原则上参与辅导的人员必须参加培训。此次单位的评价结果将纳入下一年度事务所综合排名评价指标体系。

2、请将报名表于 4 月 30 日之前发送到邮箱

41715432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市财政局会计处 吉思洁 67575549

邓新艳 67575551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

附件

报 名 回 执

事务所名称：

姓名	性别	手机号码	单位地址	是否住宿	是否服务过 行政事业单位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
